

证券代码：837768

证券简称：宇超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3.67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本次价格确认主要参考以下因素：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10572.80万股，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没有成交。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定向发行价为 2.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12 万股，新增股份挂牌转让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定向发行价为 5.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96 万股，新增股份挂牌转让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

第一次定向发行与本次回购股份间隔期间较长，期间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存在变化，发行价格参考意义不大。

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根据公司《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发行时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内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4 元，按照发行价计算的市净率为 2.4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按本次回购价格 3.67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 2.76 倍，与最近一次发行时市净率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业（E）-建筑安装业（E49）-电气安装（E491）-电气安装（E4910）”。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831943	西格玛	1.70	1.27	1.34
835026	金运电气	2.64	2.33	1.13
870614	精通电力	2.87	0.87	3.30

平均值	1.92
-----	------

注：每股净资产为各公司2024年度报告数据，公司市价为2025年6月9日收盘价格。上述数据来源于wind。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区间为1.13-3.30倍，平均值为1.92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3元，按本次回购价格3.67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2.76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区间内，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综合考量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定价合理。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不存在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的规定，其中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3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4.133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37,9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

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840,000	59.4355%	62,840,000	59.435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2,888,000	40.5645%	38,518,000	36.4313%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4,370,000	4.133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4,370,000	4.1332%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总计	105,728,000	100%	105,728,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6/1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840,000	61.998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8,518,000	38.001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总计	101,358,000	100%

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按照回购股份上限计算，需要不超过 16,037,900.00 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3,854,879.17 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为 25.12%，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债务履约能力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54,896,738.79 元，负债总计为 514,040,670.0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0,856,068.74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8.49%。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12 月末、2023 年 12 月末及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20、1.05 和 1.07，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65.55%、77.25%、和 78.49%。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0,619,570.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8,384,390.66 元，累积未分配利润 16,134,854.06 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可观，具备盈利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现金支出不超过 1603.79 万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该部分回购股份公司将在三年内转让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侵害债权人相关利益的情况。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如发布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预计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转让，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的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四）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六）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七）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九）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将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 备查文件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